

33 承诺时限

1个工作日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）。

4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登记费80元/件（财税[2019]45号）；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5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6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交易、税收、登记

“一网受理，一窗办结”
办事指南

存量配建地下停车位买卖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11 申请方式

买卖双方共同申请。

22 申请材料



序号	资料清单	资料类型		需求部门			备注
		原件	复印件	不动产	房管	税务	
1	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者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；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
2	存量房买卖合同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交：							
*	房屋计税价值证明		●	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《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审批表》以及出让金、契税缴纳凭证	●		☆	△	◇	涉及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，相关信息可由一窗窗口至信息系统提取
*	双方申请人婚姻证明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。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
*	授权委托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
*	代理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。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、组织的提供。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	●		☆	△	◇	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、组织的提供。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		●	☆	△	◇	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
*	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明书		●	☆	△	◇	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
*	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。身份证明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	●		☆	△	◇	出让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

说明：凡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提供原件核对。